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25号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控制和消除事故风险，确保参加校外实践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实践教学，是指学校在校外组织开展的教学计划内的各种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我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与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代表学校具体负责与管理，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教师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职责

- （一）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的协调和监控。
- （二）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突发事件（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各教学单位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及管理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职责

(一) 各教学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 负责制定本单位校外实践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外实践教学前对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学习《桂林航天工业院校外实践教学应急抢救与处置方法》(附件1),并与学生签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附件2)。

(三) 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调,落实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的安全工作措施。可视情况指派校内指导教师进驻市外企业全程指导学生校外实习。

第六条 带队教师职责

(一) 带队教师是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时,担任所在实习组的应急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可下设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疏散组等),统一处理事件(事故),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及教学单位领导报告。

(三) 带队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技巧，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

2. 校外实践教学出发前，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进行校外实践安全编组，视情况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事故）应变能力。

3. 到达校外实践基地后，组织学生了解基地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掌握当地司法、消防及医院的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七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组长、副组长职责

1. 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大力协助带队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本组人员履行各自职责，必要时配合法定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事故）；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突发事件（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与处置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沟通与联系。

（二）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1. 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按时完成实习（实训）指导书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

2.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团结。

3.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措施。

4. 严禁私自外出，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结伴同行，随时保持联系，注意安全。

5. 严禁女生单独外出，严禁学生晚间外出；严禁私自组织有关人员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

6. 严禁参与非法娱乐活动或无关的危险性工作；严禁参与传销活动，不参与各类意识形态讨论和宗教活动；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严禁在寝室或操作过程中抽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处游泳。

7. 高度重视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含各种资料），讲究卫生，不随意到外面就餐，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病、防触电、防燃气中毒等工作。

8. 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

9. 要爱护并正确使用实习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并妥善保管。

10. 校外实践学生必须与教学单位签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对拒绝签订该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学校有权拒绝其参加校外实践活动。

11. 野外实践教学，学生应由老师带领，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地势险恶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野外活动。

第四章 突发事件（事故）处理

第八条 应急预案

（一）应急机构

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指挥，可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等应急工作小组，决定其人员组成、分工，指定各应急小组组长，规定具体职责。

（二）应急识别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判定为突发事件（事故），启动应急机制：火灾、爆炸、食物中毒、燃气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触电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实习人员失踪等。

（三）应急报告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或受害者应通过电话、手机、网络、口头、哨子、喇叭等适当形式，立即向带队教师、其他老师、应急工作小组报告，由带队教师第一时间向学校相关部门领导报告，在情势非常危急时可直接与外部联系；应急工作小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火警 119、匪警 110、救死扶伤 120），报告应讲明：突发事件（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地点（包括名称、楼层及房间号等）、事件（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四）应急指挥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由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指挥，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必要时可直接联系运送伤病员的车辆，在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件（事故）。

（五）抢救与处置

1. 抢救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抢救组成员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或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置事件（事故）。

2. 事故处置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置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件（事故），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事件（事故）处置应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事件（事故）的处理。

（六）调查与追究责任

1. 学生和教师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视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 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的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事件（事故）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认真撰写突发事件（事故）报告，及时报送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事故）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桂航教〔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应急抢救与处置方法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